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億名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豪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-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

| 112年度司催字第000050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支票附表：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 1                |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| 億名偉有限公司 | 228,635元      | CDA0000000 | 112年1月15日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地樺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|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公司 | 億名偉有限公司 | 228,635元      | CDA0000000 | 111年11月28日     |

- 01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  
02 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  
03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- 04 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  
05 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6 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  
07 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8 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9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